



Z-25-J6B-090

合同编号: HT24-097B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2025 年度互联网带宽及网络服
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非生产类业务网络带宽

采购人(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中标人(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联系人：苏爽

联系电话：13661091261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负责人：陈海波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15611024433

北京广播电视台（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2025 年度互联网带宽及网络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非生产类业务网络带宽中所需“网络带宽及服务”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 BGPC-G2510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2025 年度互联网带宽及网络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非生产类业务网络带宽 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第一条 通则

1.1 涉及具体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等级、技术规范、操作文档、计费标准等内容的服务条款、规则、说明、标准等（统称为“服务规则”），以乙方网络带宽官网或其他相关页面展示的内容为准。

1.2 乙方是中立的技术服务提供者，依约向甲方提供各类技术产品和服务；甲方的网站、应用、软件、平台等任何产品、服务及相关内容等，由甲方自行运营并承担全部责任。

1.3 双方均保证已经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获得了合法经营资质或政府审批等，有权依法运营其产品及服务。双方进一步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保持具备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或审批手续。

第二条 账号

2.1 甲方应依法具备必要、适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按照乙方的要求完成注册、获得网络带宽服务账号（以下简称“账号”）。

2.2 为保护账号的安全性和独立性，避免出现账号归属不清晰等不良后果，甲方应当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微信号、QQ号、邮箱和微信公众号等进行注册或登录，否则，可能导致甲方无法正常登录和使用网络带宽服务。

2.3 甲方应当按照网络带宽服务流程填写、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资料（统称“客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联系人、电子邮箱、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工商登记证件等；如果客户资料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或根据网络带宽的规则自行进行更新。

2.4 本协议效力适用于甲方名下全部非生产业务账号。账号将作为甲方使用网络带宽服务的身份识别依据，甲方应当对用户名、密码等信息采取必要、有效的保密和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管使用权限、设置高强度密码和定期更换措施等），否则，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此外，甲方应为其账号下的行为负责，所有账号下的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实施，且应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5 甲方需自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对账号的使用与管理。为保障甲方权益，账号应仅供甲方自行使用，若甲方基于自身经营需要等原因，将其账号授权甲方员工或他人管理的，须做好权限管控，并且在遇到人员变动时及时完成交接和账号安全保护（比如修改密码、变更登录方式、设置账号保护等）。

2.6 为保护账号和业务等的安全，甲方应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网络带宽流程、制度进行实名认证。甲方同意授权乙方通过第三方核实甲方提交的相关信息或资料。

2.7 实名认证是对账号归属以及责任承担等进行判断的依据，在发生账号归属争议等纠纷时，乙方有权认定该账号归属于实名认证主体。对于归属存在争议的账号，乙方有权暂时对该账号进行冻结。甲方在进行认证时务必谨慎对待，给与足够的重视并确保认证主体与账号使用主体保持一致，避免将企业使用的账号认证在个人名下，或将本人使用的账号认证在他人名下等任何不当认证行为。

2.8 若甲方发现有他人盗用其账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甲方合法授权的情形时，甲方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并提供必要资料（如客户资料、情况说明、证明材料及诉求等，以便乙方核实身份及事件）。乙方收到甲方的有效通知并核实身份后，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服务规则进行处理。乙方依据本条进行处理产生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瑕疵,导致乙方无法核实其身份或无法判断其需求等,而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理解,乙方对甲方的请求进行处理需要合理期限,对于乙方采取措施前甲方已经产生的损失以及采取措施后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甲方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服务

3.1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开通互联网专线、非对称网络专线、BGP 网络专线、无线覆盖支持服务,并提供相应提供网络带宽服务和售后支持,包括运维管理、故障处理等服务。

3.2 服务开通

3.2.1 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出具业务单提出需求,写明需要开通的服务数量和服务期限,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通符合质量要求的带宽服务。

3.2.2 乙方承诺自接到专线开通任务单之日起,在 5 (含) 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专线的开通,在 5 (含) 个工作日内完成非对称网络专线的开通,开通工作包括相关设备配置和布线工作,并完成线路测试。

3.2.3 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通过网络带宽官网在线选购所需服务,购买前甲方需仔细阅读所购服务对应的服务规则并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购买或使用。双方也可根据实际合作需要,另行签订协议等。

3.2.4 部分网络带宽服务的开通可能需要双方另行签订单独的服务协议,单独的服务协议可能以电子文档形式展示,也可能是独立的纸质文档形式展示,甲方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服务协议及开通服务。

3.2.5 甲方需在订单提交后及时完成支付。部分服务可能有时间限制、库存限制或者活动数量等限制,订单提交后,若发生甲方未及时付款、或付款期间出现数量不足或已达到限量等情况的,甲方将可能无法使用相关服务。

3.2.6 乙方可能因营销活动、产品推广等各种原因,在特定时期内推出“限时免费”、“限时优惠”、“限量优惠”、“充值优惠”以及赠送服务等优惠措施(以下统称“优惠措施”),甲方理解并同意,这些优惠措施可能是暂时性、阶段性或有数量限制的,也可能仅适用于满足特定条件的客户,甲方需要按照相应的规则购买、使用相应服务。除非另有书面明确说明,优惠措施不可同时叠加适用。

3.3 服务费用及支付

3.3.1 服务时限、地点:

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3.3.2 服务费用

(一) 本合同以具体开通的带宽数量和大小以实际发生量按照合同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小写 1170000 元),产品单价详见附件《分项明细表》。

(二) 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分 4 次按季度结算,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网络带宽服务结算单》(一式两份)。



2) 具体方式为: 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 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网络带宽服务结算单》中的服务量、本合同《分项明细表》中的服务单价进行审核, 并在乙方提供的结算单上签署审核意见, 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 有核减金额的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3) 甲方应于《网络带宽服务结算单》审核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费用。

4) 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延迟开票的,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5) 网络带宽服务费用上限为人民币 1170000 元, 达到 1170000 元后合同自动终止; 服务费用接近 1170000 元时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超出的费用,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网络带宽服务中断或不可用, 甲方将相应扣减其应支付的服务费用, 并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3.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以下银行账户支付费用:

户 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 : 020000331921001272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3.4 服务支持

3.4.1 乙方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协助甲方解答、处理使用网络带宽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4.2 乙方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系统、设备等采取基础的安全保护措施。若甲方对安全保护措施的要求高于前述基础的安全保护措施标准的,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购买配置更高的安全保护服务或另行配置其他安全防护软件、系统等。

3.4.3 甲方应自行对其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等采取必要的、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甲方未采取前述措施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3.4.4 乙方在服务规则约定内提供可用性保障。如果甲方对可用性的要求高于服务规则, 则需要甲方主动对自身系统进行高可用性的设置, 乙方可给与必要的协助。如果需要乙方配合做设计,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3.5 服务中止或终止

3.5.1 为了向甲方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 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服务平台或相关设备、系统、软件等进行检修、维护、升级及优化等(统称“常规维护”), 如因常规维护造成网络带宽服务在合理时间内中断或暂停的, 乙方无需为此向甲方承担责任。但是, 乙方应当至少提前 24 小时, 就常规维护事宜通知甲方。若因不可抗力、基础运营商过错等原因导致的非常规维护,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3.5.2 为保证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乙方可能进行机房迁移、设备更换等重大调整, 前述情况可能导致网络带宽服务在合理时间内中断或暂停, 乙方无需为此向甲方承担责任, 但是, 乙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 甲方应予以配合; 如甲方不配合进行调整, 或者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5.3 如甲方购买的具体服务含有存储功能的, 在该服务到期或终止后, 对于甲方存储在该服务中的数据等任何信息, 乙方将根据该服务的服务规则为甲方保留相应期限。甲方应承担保留期限内产生的费用(若有), 并按时结清费用、完成全部数据的迁移。保留期限届满后, 甲方的前述信息将被删除。



3.5.4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运营安排,随时调整、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进行下线、迭代、整合等)。但是,乙方应提前至少 30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相关数据的转移备份以及业务调整等,以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6 基于网络服务的及时性、复杂性、高效性等特性及监管要求、政策调整等原因,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随时对网络带宽的相关服务规则进行调整,并通过网站公告、邮件通知、短信通知、系统消息、站内信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予以公布;前述调整一经公布即生效(另有说明除外),而无需再另行获得甲方同意。

3.7 甲方选择使用中国大陆以外的服务,应当确保甲方符合中国大陆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要求,同时,也应当确保其资质、能力以及使用行为等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要求。

3.8 第三方产品或服务

3.8.1 如果甲方通过网络带宽平台获取、使用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带宽服务市场中由服务商等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甲方应当自行评估该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3.8.2 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开通,可能需要甲方与第三方另签订单独的协议,单独的协议可能以电子文档形式展示,也可能是独立的纸质文档,甲方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协议及使用产品或服务。

3.8.3 甲方因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产生的纠纷由甲方与第三方自行解决。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使用网络带宽服务并获得乙方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4.2 甲方在使用网络带宽平台上的服务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规则,并确保拥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资质和能力,不得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也不得为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供便利:

4.2.1 反对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的。

4.2.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4.2.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2.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4.2.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4.2.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4.2.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4.2.8 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4.2.9 实施任何违背“七条底线”的行为。

4.2.10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4.3 甲方在使用网络带宽平台上的服务时须维护互联网秩序和安全,不得侵犯任何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也不得为其提供便利:

4.3.1 实施诈骗、虚伪不实或误导行为,或实施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任何合法权益的行为,如“私服”、“外挂”等。

4.3.2 发布、传播垃圾邮件(SPAM)或包含危害国家秩序和安全、封建迷信、淫秽、色情、低俗等违法违规信息。

4.3.3 违反与网络带宽网络相联通之网络、设备或服务的操作规定;实施违法



或未授权之接取、盗用、干扰或监测。

4.3.4 实施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病毒、木马、恶意代码、钓鱼等方式,对网站、服务器进行恶意扫描、非法侵入系统、非法获取数据等。

4.3.5 实施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网络带宽服务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利用技术或其他手段破坏、扰乱网络带宽服务的运营或他人对网络带宽服务的使用;以任何方式干扰或企图干扰乙方任何产品或任何部分、功能的正常运行,或者制作、发布、传播上述工具、方法等。

4.3.6 因从事包括但不限于“DNS 解析”、“安全服务”、“域名代理”、“反向代理”等任何业务,导致甲方自己频繁遭受攻击(包括但不限于 DDoS 攻击)且未及时更正行为,或未根据乙方要求消除影响,从而对网络带宽服务平台或他人产生影响的。

4.3.7 实施其他破坏互联网秩序和安全的行为。

4.4 甲方应当按照服务规则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网络带宽服务和售后支持,包括为甲方提供 7*24 的技术服务,对网络带宽服务进行日常维护,监控并及时排除故障,以保证甲方得到正常的网络带宽服务。

5.2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网络带宽及服务在服务期限内持续稳定运行,网络可用率不低于 99.9%。在服务期内,除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传输中断,应保证 1 小时内恢复;对于非对称网络专线,在出现故障时也应按照相同标准及时恢复,确保甲方业务不受较大影响。若超过 12 小时未解决,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费用核减。

5.3 乙方负责对开通的网络服务提供安全防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DDOS 攻击监测、流量清洗、流量封堵、弹性防护等。在服务周期内,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调整安全防护策略,确保甲方网络不受外部恶意攻击。对于甲方使用本项目采购的互联网接入带宽的业务系统出现网络访问异常,乙方有义务安排专业人员配合进行故障排查,直至找出故障原因并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5.4 乙方仅对网络带宽服务本身提供运营维护,甲方应当保证自身的网络、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应及时解决并避免对网络带宽服务产生影响:

5.4.1 甲方内部网络出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超负荷等。

5.4.2 甲方自有设备或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设备出现故障。

5.4.3 甲方自行拆离设备或通过其他方式导致网络中断。

5.4.4 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故障、网络中断等。

5.5 若乙方自行发现或根据相关部门的信息、权利人的投诉等发现甲方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行为的,乙方有权根据一般人的认识自行独立判断,在书面通知甲方后单方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5.5.1 要求甲方立即删除、修改相关内容。

5.5.2 限制、暂停向甲方提供全部或部分网络带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向甲方的部分服务进行下线并收回相关资源、对甲方账号采取操作限制/账号冻结等



措施)。

5.5.3 终止向甲方提供网络带宽服务,终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甲方的全部服务进行下线并收回相关资源等)。

5.5.4 依法追究甲方的其他责任。

5.6 为合理保护甲方、甲方的用户及权利人等各方的利益,乙方有权制定专门的侵权、投诉流程制度,甲方应当予以遵守。如果乙方接到第三方对甲方的投诉或举报,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相关资料(如甲方的主体资料及甲方就投诉或举报提交的反通知书、相关证据等全部资料),要求甲方与投诉方进行协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包含甲方、乙方以及投诉方的三方邮件组,供甲方、投诉方直接沟通、相互举证等,下同),若甲方投诉或举报其他网络带宽客户的,乙方也有权向被投诉方披露甲方相关资料(如甲方的主体资料及甲方就投诉或举报提交的反通知书、相关证据等全部资料),要求甲方与被投诉方进行协商,以便及时解决投诉、纠纷,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否则,可能会影响甲方继续使用网络带宽服务,由此造成甲方或他方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

5.7 乙方应保障甲方信息流不被篡改,甲方如发现信息流被篡改,有权通知乙方采取措施补救。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

5.8 乙方应按本协议向甲方提供充足的带宽资源及设备资源,确保甲方网络带宽的正常使用,除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服务中止或终止。甲方将相应扣减其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9 乙方负责带宽服务过程中的故障处理,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10分钟之内通过甲方选定的通讯方式及时响应。乙方保证,在出现上述中断时,在30分钟内给出初步的故障判断报告,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并及时向甲方申告人员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故障处理完毕3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递交详细的故障处理报告。乙方设专人负责处理电路故障、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协助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排查可能因电路质量或故障造成的网络故障。

5.10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可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

5.1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防止甲方业务中断,减少甲方关键通信受重大失误或者灾难事故的影响。

第六条 客户数据

6.1 甲方保证,其存储、上传到网络带宽服务中,或者利用网络带宽服务以分析、分发等任何方式处理的数据,为其依法收集、获取或产生的数据,甲方不会也不曾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个人或实体的合法权利。

6.2 甲方保证其有权使用网络带宽服务对前述数据进行存储、上传、分析和分发等任何处理,且前述处理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法、侵权或违反其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的情形,不会将数据用于违法违规目的。

6.3 甲方有权自行使用网络带宽服务对其数据进行上传、分析、删除、更改等处理(具体以甲方使用的服务规则为准),就数据的删除、更改等处理,甲方应谨慎操作并承担因该等操作所产生的后果。

6.4 乙方应采取符合行业标准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甲方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或丢失。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访问控制、数据备份等,且乙方应定期对数据安全措施进行评估和改进,以适应不断



变化的安全威胁。除因甲方使用网络带宽服务所需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会接触或使用甲方数据。

6.5 乙方应定期对甲方数据进行备份,并将备份数据存储在安全可靠的位置,确保备份数据的可恢复性。在进行数据备份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数据出现丢失或损坏时,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恢复工作,尽量减少对甲方业务的影响。此外,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妥善保存备份数据,在服务结束或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备份数据进行处理,如删除或移交甲方。

6.6 一旦发生涉及甲方数据的安全事件,如数据泄露、丢失、被篡改等,乙方应在发现后不超过 1 小时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等)通知甲方,告知事件的详细情况,如事件发生时间、可能受影响的数据范围、事件原因初步判断等,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处理事件,防止数据进一步受损,并定期向甲方通报事件处理进展,直至事件妥善解决,让甲方及时掌握数据安全动态并采取应对措施。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双方各自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或者履行本协议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

7.2 任何一方均应尊重相对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任何第三方就一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原因向另一方提起诉讼、主张索赔的,责任方应当独立处理相关纠纷,赔偿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使另一方免责。

7.3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网络带宽及服务所涉及的软件、技术、内容等均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已经取得相关权利方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第八条、保密信息

8.1 甲乙双方为了本协议目的,已经或将会提供或透露某些保密信息。其中,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而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

8.2 “保密信息”指由披露方持有的与其业务、经营、技术及权利等事项相关的,非公开的信息、资讯、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规划,商务资料,与技术有关之知识及信息、创意、设想、方案,提供的物品或厂商资料,用户信息,人事资料,商业计划,服务价格及折扣,财务状况等。

8.3 接收方从披露方所获悉的信息,如有标明或可合理认知为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接收方须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目的。接收方应以对待其自身保密信息相同的注意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审慎义务)对待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8.4 尽管有前述约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信息不被视为保密信息:

8.4.1 接收方在披露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通过合法的渠道或方式持有的信息。

8.4.2 该信息已经属于公知领域,或该信息在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而被公开。

8.4.3 接收方合法自其他有权披露资料的第三方处知悉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8.4.4 由接收方不使用或不参考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独立获得或开发的。



8.5 如果接收方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需要依法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但接收方应当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保护披露方合法权益。

8.6 双方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意义。

8.7 一旦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如因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接收方应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8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保护甲方的相关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提供的网络带宽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如互联网接入带宽未达到协议约定,或非对称网络专线的上行和下行的接入速率的平均值未达到签约速率等情况,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2 若因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甲方网络遭受攻击,如发生DDOS攻击且乙方未能及时进行监测和防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3 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相关内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 若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支付相应款项,且未以任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函件、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通知乙方,逾期30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支付,视为甲方延迟付款,每延迟一天按照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开通服务或无需另行通知而中止、终止服务,同时乙方有权无需另行通知甲方即可随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单方解除协议的措施。

9.5 于任何情形下,任一方均不对另一方之任何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惩罚性的损害和损失(如利润损失、机会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声誉/商誉损失或损害等)承担责任,无论基于合同、保证、侵权或任何其他责任理论,不论任一方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10.1 甲方应当保证和维持客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客户资料若存在虚假、无效等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获悉业务通知、服务提示、客户服务、技术支持、纠纷协调、违规处罚等信息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0.2 甲方应当根据网络带宽官网公布的乙方的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通知,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10.3 乙方可通过系统通知、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函件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甲方发送与网络带宽服务有关的业务通知、服务提示、



验证消息、营销信息等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更新后的服务规则、服务升级、机房裁撤、广告等）。前述信息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送达：

10.3.1 交专人递送的，在收件人签收时视为已送达。

10.3.2 以电子形式（包括系统通知、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发送的，在发送成功后视为已送达。

10.3.3 以邮资预付的快递公司递送或以挂号信递送的，以投邮后的第3个自然日视为已送达。

如果送达时间为法定节假日的，则以送达后首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均适用中国大陆法律法规（不包括冲突法）。

11.2 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双方无争议的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正文及其附件中所有的“天”均为自然日，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13.2 本协议的拟定、解释均以中文为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有关本协议的翻译不得作为解释本协议或判定双方当事人意图之依据。

13.3 服务规则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应当予以遵守。

13.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最终用户信息：

法定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8号

所在城市：北京市

邮编：100022

联系电话/传真：85336296

联系人姓名：苏爽

联系人邮件：sushuang@brtv.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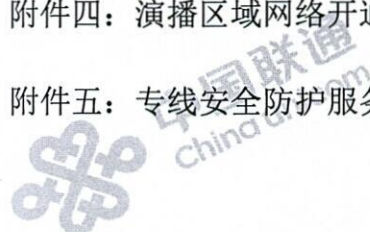
附件一：分项明细表

附件二：北京广播电视台网络带宽资源业务单（模版）

附件三：专线开通时间的承诺

附件四：演播区域网络开通专线时提供综合布线和接入设备的承诺

附件五：专线安全防护服务承诺





（“北京广播电视台 2025 年度互联网带宽及网络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非生产类业务网络带宽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5.9.12

签署日期：2025.9.12

附件一：分项明细表

序号	品目	带宽规格要求	价格（元/月）	备注
1	互联网专线	50M	3800.00	含不少于 8 个公网 IPv4 地址； 不少于/60 的 IPv6 地址
2	互联网专线	100M	7600.00	含不少于 16 个公网 IPv4 地址； 不少于/60 的 IPv6 地址
3	互联网专线	200M	15200.00	含不少于 32 个公网 IPv4 地址； 不少于/60 的 IPv6 地址
4	互联网专线	300M	22800.00	含不少于 64 个公网 IPv4 地址； 不少于/56 的 IPv6 地址
5	互联网专线	400M	30400.00	含不少于 96 个公网 IPv4 地址； 不少于/56 的 IPv6 地址
6	互联网专线	500M	38000.00	含不少于 128 个公网 IPv4 地 址；不少于/56 的 IPv6 地址
7	互联网专线	600M	45600.00	含不少于 128 个公网 IPv4 地 址；不少于/56 的 IPv6 地址
8	互联网专线	800M	60800.00	含不少于 192 个公网 IPv4 地 址；不少于/50 的 IPv6 地址
9	互联网专线	1000M	76000.00	含不少于 256 个公网 IPv4 地 址；不少于/50 的 IPv6 地址



10	互联网专线	2000M	152000.00	含不少于 256 个公网 IPv4 地址; 不少于/50 的 IPv6 地址
序号	品目	带宽规格要求	价格 (元/月)	备注
11	非对称网络专线	下行≥500M 上行≥40M	218.00	可采用固定公网地址接入
序号	品目	带宽规格要求	价格 (元/月)	备注
12	BGP 网络专线	50M	10582.00	
13	BGP 网络专线	100M	20400.00	
14	BGP 网络专线	200M	39300.00	
15	BGP 网络专线	500M	96000.00	
16	BGP 网络专线	800M	146400.00	
17	BGP 网络专线	1000M	180000.00	
序号	品目	规格要求	价格 (元/天)	备注
18	无线覆盖支持服务	出口设备租用	0.00	具备千兆接入能力
19		认证设备租用	0.00	支持 200 用户接入
20		无线控制器租用	0.00	可管理不少于 10 个 AP
21		POE 交换机租用	0.00	设备端口不少于 8 个
22		无线 AP 租用	0.00	支持 WIFI7 协议
23		集成服务	3200.00	含工勘、设备调试、网络优化及现场保障



附件二：北京广播电视台网络带宽资源业务单（模版）

申请类型	☐ 新增 ☐ 扩容 ☐ 降速 ☐ 迁址 ☐ 撤销 ☐ 其他变更		
申请单位	北京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业务类型	☐ 开通互联网专线 ☐ 开通非对称网络专线 ☐ 开通BGP网络专线 ☐ 无线覆盖支持服务		☐ 其他 _____
申请业务描述			
申请单位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_____		
建设完成情况	下单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开通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撤销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以框架协议的单价为依据，按运营商出具的结算单进行结算。		

注：申请业务时，需在申请业务详情处填写业务详细需求，业务开通后运营商应将开通时间填写完整后（电子或纸质复印件均可）返回。



附件三：专线开通时间的承诺

致：北京广播电视台

我公司承诺：自接到专线开通任务单之日起，在 5（含）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专线的开通，在 5（含）个工作日内完成非对称网络专线的开通，开通工作包括相关设备配置和布线工作，并完成线路测试。

特此承诺。

乙方（加盖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四：演播区域网络开通专线时提供综合布线和接入设备的承诺

致：北京广播电视台

我公司承诺：可为不少于 15 个融媒演播区域部署接入交换机并进行综合布线，设备配置满足采购人招标要求。

特此承诺。

乙方（加盖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五：专线安全防护服务承诺

致：北京广播电视台

我公司承诺：在服务周期内，对开通的网络专线提供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的安全防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DDOS 攻击监测、流量清洗和流量封堵，费用包含在带宽服务费中。

特此承诺。

乙方（加盖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2 日